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原住民文教法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碩士學位修業規則（草案）

提 115 年 3 月所務會議審議

一、本規則係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原住民文教法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學生而設，主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修業、學分規定

- （一）本班學生修業期間二至四年；學生如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申請並核准後，酌予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限以二年為限。
- （二）本班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為 6 學分，選修學分為 18 學分。數位課程學分至少 12 學分。研究生非法律系所畢業者須另加修法律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 （三）學生修課以本專班所開設課程為原則。因個人學術研究需求，學生得跨日夜間及暑期、跨所及跨校進行選修，惟須事先提出跨選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選修，合計至多不超過 9 學分。
- （四）實體課程上課時間，學期中以星期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可視需要安排於暑假期間密集上課。

三、學分抵免

- （一）學生曾修習與本班相同之數位學習課程，且該課程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者，得依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二）學生曾修習經數位學習認證之碩士班相關課程，申請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限，且須提出證明，並獲得本班該課程授課教師及執行長同意。

四、休學

- （一）本班學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註冊選課。如有關休學事由「特殊事故」之認定，由專班委員會審議。
- （二）本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執行長同意，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
- （三）休學二學年期滿後如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其他正當事由，仍有休學之必要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惟延長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五、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 (一) 本班學生於入學後，即可依個人研究興趣選定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並於專班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 指導教授以本班授課教師為原則，若有其他選擇，須經執行長同意後，始得進行。

六、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申請資格：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
- (二) 申請程序：學生完成論文計畫書撰寫，填具本班「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建議名單」、「論文計畫摘要表」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連同「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繳交至所辦公室初審後，安排口試時間。
- (三) 論文計畫書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
- (五)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須符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六)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以多數決為之，分為「通過」、「修正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未通過者，得依申請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七、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須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1. 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1) 曾刊登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
 - (2) 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以上同一篇文章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申請。
 - (3) 在學期間參加至少 10 次學術研習活動，並需檢附各場次心得，心得分享每篇至少 A4 紙一頁（含）篇幅以上。
 2. 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3. 研究所修業滿 1 年。
 4. 修畢所屬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二) 申請程序：學生完成論文撰寫，填具本班「口試申請書」、「口試委員建議名單」、「論文比對報告書」（第一次）送交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連同「研討會心得 10 篇或發表 1 篇」（經指導教授審核簽名）、歷年成績單繳交至所辦公室初審後，安排口試時間。
- (三)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第 1 週至第 17 週，辦理時間為第 3 週開始至當學期止，未於當學期完成者，應於當學期之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
- (五)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須符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六) 學位考試結果：以多數決為之，分為「通過」、「修正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未通過者，得依申請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 (七)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中文撰寫。
- (八) 本班學生得以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方式擇一參加學位考試。

八、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